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受文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4936412號

受處分人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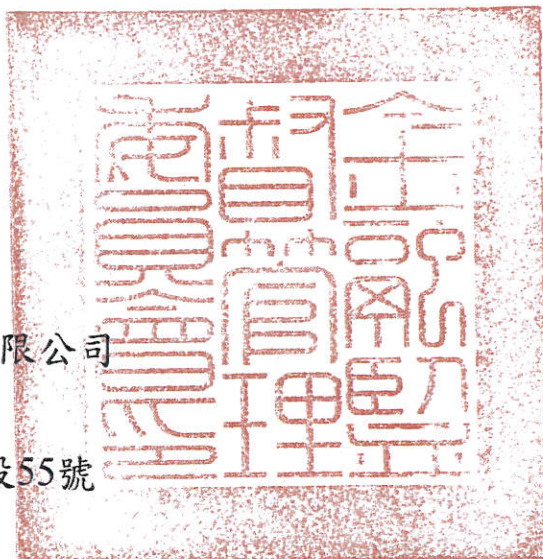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41302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吳宏謀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

性別：男 出生日期：



主旨：有關貴公司有以儲蓄性質保險即將停售之不當文宣進行保險招攬之行為，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檢送裁處書一份，請查照。

事實：貴公司屏東郵局所轄東港中正路郵局於109年4月間有以儲蓄性質保險即將停售之不當文宣進行保險招攬之行為，經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3目及第17條，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之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核處罰鍰30萬元整。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宏謀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